

##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〇二) 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 一五七五三一號

附件：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最少栽植株樹表

主旨：有關鳳山市民〇〇〇君函為申請造林補助未獲核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立梁國字第九〇〇〇三六七號書函。
- 二、本案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三九二四〇號(包含五十種木頭及五種竹類)可供民眾選擇造林，詳如附表，本案係因〇君未依該要點規定申請造林，且蘭嶼柿、紅柴、魯花樹等亦非獎勵造林樹種，是以本案歉難受理。另有關〇君建議將原生樹種列入獎勵範圍乙節，本會將於研訂獎勵造林辦法時一併予以考量。
- 三、至〇君函中所提「將所有林木全部砍除重新種植政府規定的樹種」乙節，建議將該等樹木予以移植或售出，供作為庭園樹木或其他栽植之用，所遺空地可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之手續和相關事項辦理，俾符「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之意旨。

正本：立法委員梁牧養國會辦公室

副本：〇〇〇君、本會林務局